

申 請 書

本人依據「水庫蓄水範圍使用管理辦法」相關規定向 貴局申請石門水庫水域捕撈許可，檢附如下證明文件，送請查察，並請同意於前揭水域內行駛船筏。使用之船筏俟桃園縣政府檢丈、註冊、發照後始航行，所附文件均為真實資料，如有虛假，願負法律責任。

- 一、戶口名簿影本 1 份
- 二、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
- 三、1 寸照片 3 張
- 四、漁會會員證明影本 1 份
- 五、居住證明一份

此 致

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

申請人：

簽章

戶籍地址：

通信地址：

電話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